

淮安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淮处置发〔2017〕12号

关于严禁党员领导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

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涉及面广，危害极大，严重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影响地方经济社会稳定。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着力维护地方经济社会稳定，更好地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下同）在打造我市优良经济金融生态环境中的示范和带头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严禁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明确要求如下：

一、明确“七不准”规定

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党纪法规，严禁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不准有以下行为：

- (一)组织、从事、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 (二)组织、从事、参与民间高利贷活动；
- (三)组织、从事、参与高利转贷行为；
- (四)为民间高利贷活动提供担保；
- (五)为高利借贷活动、非法集资活动等非法金融活动提供方便和保护；
- (六)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以投资或出借资金等形式获取高额收益回报；
- (七)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无偿或低息借款，高利出借资金给管理和服务对象。

二、加强内部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所辖党员领导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行为的监督管理，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明确内容，健全机制制度，强化制约规范。应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

3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在广大社会公众中发挥舆论引导和模范带头作用。要开展排查摸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强化领导责任

对本地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引起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

四、严查违纪行为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对上述工作给予肯定和支持，希望各县区、各单位引起高度重视。为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在市处置办(金融办)设立举报监督电话:83605878，广泛接受监督。对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七不准”规定的相关行为，一经发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处理。违反有关党纪、政纪的，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实施意见。同时，友情提醒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请到正规金融机构办理投融资业务。

